

附件 1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元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新北市庫,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乙方:

核准設立機